

益环评表〔2021〕2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至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5万km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至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至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km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至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与S230交汇处征地10亩建设年产35万km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3层总建筑面积6748.68m²的厂房，布局束胶车间、着色车间、押出车间和综合办公室、检验室、原材料及成品仓库等，另外建设一栋6层的宿舍楼，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

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至和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 km 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一期）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强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着色和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的排放限值要求，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挤塑工序的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完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包装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铜线头、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